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10008—2009  
代替 FZ/T 10008—1996

---

## 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本色纱线 标志与包装

Marking and packing of grey pure cotton,  
pure chemical fibre spun yarn and blended yarn

2009-11-17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FZ/T 10008—1996《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本色纱线标志与包装》。

本标准与 FZ/T 10008—1996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- 增加了毛重、净重的术语和定义；
- 修改了标志的内容；
- 修改了包装的内容；
- 补充了品种代号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棉纺织印染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憬义、邵天乐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ZB W 08001—1985；
- FZ/T 10008—1996。

# 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本色纱线 标志与包装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本色纱线的术语和定义、标志、包装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本色纱线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2.1

**毛重 gross weight**

纱线及其包装物的重量之和。

### 2.2

**净重 net weight**

毛重扣减包装物重量后的重量。

## 3 标志

3.1 纱线的标志应明确、清楚、耐久、易于识别,并在质量、数量等方面与内装物相符。

3.2 纱线的标志分为刷唛和标签两种。

3.3 纱线标志应注明的内容

3.3.1 制造者信息

应注明产品制造者的完整名称和地址。

3.3.2 产品品名或规格

产品品名或规格的标注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规定,应标明纱线的原料成分、纤维含量、公称线密度等。

3.3.3 产品标准编号

应标明所执行的产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。

3.3.4 产品质量等级

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质量(品质)等级的产品,应按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质量等级。

3.3.5 毛重和体积

为满足运输需要,可标明毛重和体积。

3.3.6 净重

应标明最小包装的纱线净重。

3.3.7 生产批号或成包日期

为防止混批使用引起质量问题,应标明生产批号或成包日期。

3.4 纱线品种规格的代号标注规定

3.4.1 纱线的生产工艺过程代号及原料代号放在最前面,其次是纱线的混纺比,用途代号在线密度后面,卷装形式放在最后。如精梳涤棉混纺 13 tex 筒子纬纱用代号标注为:JT/C 65/35 13 tex WD。

3.4.2 纱线主要品种的代号和示例见表 1。